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劲，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工程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助理，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最近 5 年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贵州君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等多家公司财务顾问。

段竞晖，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最近 5 年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贵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贵阳红枫湖百花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贵州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离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耘，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已退休。2014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工银党委组[2014]81 号）文件要求，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曾任神奇制药第七、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了段竞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朱耘先生相关任职）。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陈劲	2	0
王强	2	1
段竞晖	1	1
朱耘	1	1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劲	7	6	5	1	0
王强	7	7	5	0	0
段竞晖	6	6	5	0	0
朱耘	1	1	0	0	0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我们分别

出席了上述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外投资相关议案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进行判断，并投出赞成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我们部分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还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从各自的自身专长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5 年，我们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程序分别通过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实际使用与证券发行募集文件无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5 年，我们分别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聘请高管人员等拟增补独立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相关人员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

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 2014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059,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28,879.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情况，2015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另外还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57 项。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从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

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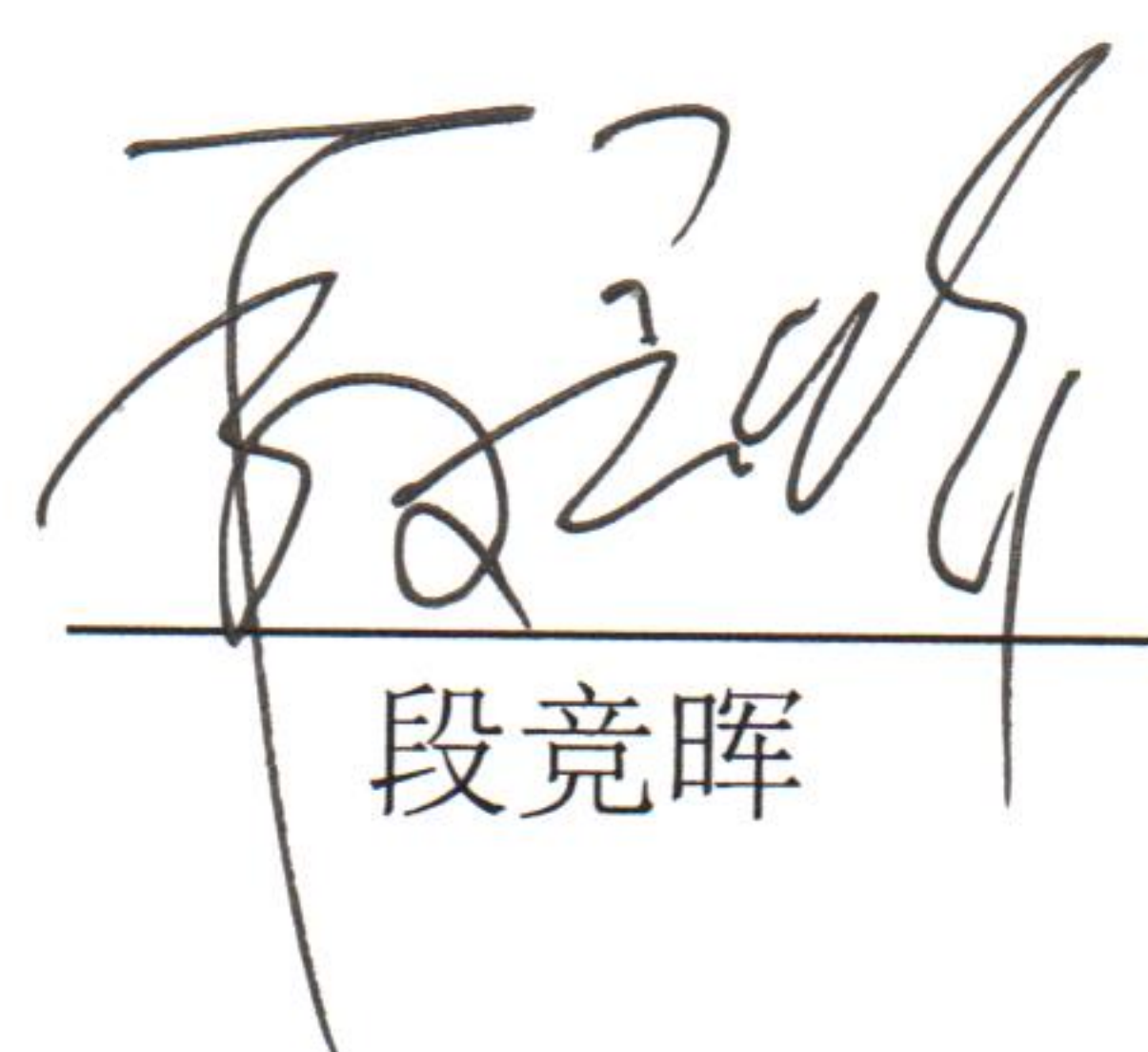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